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在自查期间，上述3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上述人员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披露、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相关信息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对接触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